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浙江復星提出之訴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公佈所載，有關申索之聆訊已延期舉行。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証大置業已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出席有關申索之經延期聆訊而發出之傳票。有關聆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舉行。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王輔捷先生、朱南松先生、左興平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洋先生、周純先生、董文亮先生及柳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及蔡高聲先生。

* 僅供識別